



各位小五至小六家長：

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——「深圳、東莞東江水供港及科學技術探索之旅」事宜

為了讓學生提升國民身份認同、擴闊視野及培養自我管理能力，本校將於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舉辦由教育局主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——「深圳、東莞東江水供港及科學技術探索之旅」，了解國家 STEAM 科技發展。是次交流團活動由「香港青少年教育交流中心有限公司」負責承辦，並由老師帶領學生，體驗不同的學習活動。校方將根據學生的學業表現、操行、自理能力、學習態度及自薦文字（見備註）等，選出共 30 位五至六年級學生參加是次交流團。這是個非常難得的學習機會，請家長積極鼓勵 貴子女參加。交流團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7/11/2025(星期四)至 28/11/2025(星期五)
人數：	4 名教師及 30 名五至六年級學生
行程重點：	參考附件一
團費：	港幣 281.4 元（全數團費為港幣 938 元，餘數由教育局資助） 教育局現資助 3 位已獲批本年度 #「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」，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的學生之團費。校方會對上述資格的參加學生進行抽籤，以決定該 3 名資助名額。抽籤安排稍後公佈。完成交流團後，可獲團費資助的同學將獲安排已繳交的團費（港幣 281.4 元）。 #凡符合本年度「全額或半額書簿津貼」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資格的參加學生，必須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(五)或以前將有關資格證明文件副本交校方辦理。逾期遞交者將不獲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負責老師：	鍾珮詩主任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有意參加交流團的學生，必須遞交一篇約 50 字的文章，解釋： 有意參加交流團的原因；或 最感興趣的景點及原因。 有意參加交流團的學生須在 17/10(五)下午 3:30 前，把自薦文章交到 B 間的收集箱，自薦文章必須寫上姓名、班別及學號。遲交或欠交自薦文章的學生將不獲考慮，敬請家長留意。資助的團費包括行程內的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食費、參訪活動費及基本綜合旅遊保險。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，為學生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。學生必須於旅程前出席簡介會，簡介會詳情稍後公佈。學生必須全程參與，不得中途離團。學生必須於旅程期間完成學習冊及參與分享會，分享會詳情稍後公佈。如有意參加內地交流計劃，但無有效的旅遊證件（見附件二），請盡早申請。如學生 10 月 24 日(五)仍未能提供所需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，則不能參加是次交流團。如參加者非因病（須具醫生證明書）或重大事故退團，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對臨時退出學生的資助，該學生因而須繳全數團費（即補回港幣 656.6 元）。教育局／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，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／其他活動中展示，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／場合作展示之用。

請家長10月17日或前填妥回條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658 4062與鍾珮詩主任聯絡。

陳錦輝校長

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

附件一：深圳、東莞東江水供港及科學技術探索之旅

(一) 學習目標：

1. 了解深圳和東莞的東深供水工程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，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，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；
2. 認識東莞的科學技術及創新科技發展。

(二) 暫定日程及學習重點：

	暫定日程	建議學習重點
第一天 上午	香港學校集合，乘旅遊巴士往深圳	
	粵海水務展覽館及深圳水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東深供水工程的興建緣由、建設歷程、工程現狀及管理保護等• 了解供港東江水水質監控系統•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，實踐綠色生活，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
下午	東深供水工程紀念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認識東江水供港歷史及了解工程對香港食水供應的重要性•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，實踐綠色生活，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
	教師帶領學生鞏固與反思當天所學	
第二天 上午	太園泵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東江水供水系統的運作，以及保障東江水質的大型基礎建設• 培養珍惜水資源的態度，實踐綠色生活，明白資源安全的重要
下午	松山湖機器人產業基地 或 東莞市科學技術博物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了解當地的創新科技發展，以及當地在發展新科技所面對的挑戰• 明白國家如何通過產業創新，推動經濟持續發展• 了解科學知識和科學發展和應用對人類生活和經濟發展的影響
	由東莞乘坐高鐵返回香港高鐵站，並乘旅遊巴士回學校*	

註：以上日程如有變動，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。

附件二：旅遊證件要求

	香港永久居民	香港居民 (在港未住滿七年)
11歲以下的兒童	1. 身份證(無相) + 特區護照/BNO + 回鄉證	簽證身份書* + 回鄉證或護照#
	2. 回港證 + 回鄉證	
11歲或以上之人士	身份證(有相)△ + 回鄉證	身份證(有相)△ + 簽證身份書 + 回鄉證或護照#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，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事務處，電話:2824 6111 #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需要辦理中國入境簽證 △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；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。 *參加者如使用「補領紙」或「更換身份證明書」，須同時攜帶護照		

回 條

陳校長：

本人已收到大埔官立小學2025/26年度乙類通告第56號，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——「深圳、東莞東江水供港及科學技術探索之旅」事宜，經已知悉。本人謹覆如下：

本人 * **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，會督促子女依時交回自薦文章。
* 知悉如子女未持有所需有效的旅遊證件，會盡早申請；並明白子女如10月24日（五）仍未能提供所需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，則不能參加是次交流團。

本人 * **不同意** 子女參與上述活動。

()班學生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月 日

備註：*請在適當的內填「✓」